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78,192,347.1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27,248,180.91 份的 61.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78,192,347.1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

构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同步更新《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2、调整赎回费用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下述赎回费用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N≥7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7504 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六六六号 H 区（东座）六楼 H 六八六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吴静，女，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88070716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

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关于准予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吴晓烨、公证员方慧静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九十九号震旦国际大楼二十楼苏黎世会议室对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现场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吴静、陈天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七时止，申请人共收到三名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票，代表所持基金份额共 78,192,347.18 份，占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27,248,180.91 份的 61.4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

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8,192,347.1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结构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吴晓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